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伍国平

电话：18118139518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

编制单位：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78699796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置地栢悦中心27层2702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5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20万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7月		
环评报告 表审批部 门	安庆市迎江区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 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0.11%
实际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9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12.27）；</p> <p>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p>				

	<p>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3、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02；</p> <p>14、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3]3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行排放标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为：</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653 1382 205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企业污水总排口排放标准</td> <td>pH值</td> <td>6-9</td> <td rowspan="5">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200</td> </tr> <tr> <td>SS</td> <td>280</td> </tr> <tr> <td>氨氮</td> <td>28</td> </tr> <tr> <td rowspan="2">安庆市马窝污</td> <td>pH值</td> <td>6-9</td>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企业污水总排口排放标准	pH值	6-9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₅	200	SS	280	氨氮	28	安庆市马窝污	pH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	5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企业污水总排口排放标准	pH值	6-9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₅	200																					
	SS	280																					
	氨氮	28																					
安庆市马窝污	pH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	50																					

水处理 厂出水 标准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目标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1-2和表1-3。

表1-2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eq: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1-3 项目敏感点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eq: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投资20000万元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项目利用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化检测线、自动化上下料装置等设备，建成20条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 (2)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 (3) 建设地点：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
- (4) 建设单位：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产品方案：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化检测线、自动化上下料装置等设备，建成20条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 (7) 占地面积：2800m²；
- (8) 项目投资：20000万元。

3.环评文件审批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2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3年3月20日获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迎江环建函[2023]3号。

4.验收工作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厂房2层目前设备未进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本次验收范围为：厂房1层和3层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CNC设备、数控车床等精加工设备，废水、固废治理情况等。

5.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7月18日~19日委托安徽卓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占地面积约2800m²（共三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线	工程建设内容：一、二层用于下料、机械加工（车、铣、钻加工全部由CNC完成），建筑面积5478.44m ² ；三层主要为成品仓库、全检车间以及组装车间，建筑面积2916.32m ² ；（备注：①项目建设20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由10~13台CNC设备组成；②组装车间主要用于厂内CNC治具、夹具、检具装配，所装配辅具为厂内生产使用） 工程规模：年产50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工程建设内容：一层为生产加工车间，主要用于下料、机械加工（车、铣、钻加工全部由CNC完成）；厂房二层暂未建设；三层主要为成品仓库、全检车间以及组装车间 工程规模：年产20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设备数量减少，产能降低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3层西侧，面积约955.8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位于厂房3层西侧	与环评一致
	测量室	位于厂房南侧一层和二层，面积均为162m ² ，设置自动化检测线，采用二次元测量仪对产品进行测量	位于厂房南侧一层，设置自动化检测线，采用二次元测量仪对产品进行测量	与环评一致
	手工打磨房	位于厂房二层，面积约42m ² ，用于修复产品外观	企业暂未建设手工打磨房	厂房二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为2480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为430m ³ /a	用水量减少	
	排水	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300万kW·h/a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130万kW·h/a	用电量减少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97m ² ，设有3台空压机	位于厂房南侧，有2台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房1层，面积约36m ² ，用于切削液、润滑油储存	位于厂房1层，用于切削液、润滑油储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1层，面积约45m ² ，用于铝材储存	位于厂房1层，用于铝材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3层，面积约372.6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位于厂房3层，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在厂房2层新建一般固废间（面积约37.8m ² ），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砂纸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企业于厂房一层外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在厂房2层新建危废库（面积约37.8m ²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1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的产品主要是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具体情况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年运行时间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50万套	20万套	6000h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铝材等，均外购，具体消耗情况见表2-3。项目能耗以水、电为主，消耗具体用量见表2-4。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规格	使用工序	贮存位置
1	铝材	1525	700	AL3003/AL6061	产品原料	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40	20	桶装，180kg/桶	CNC加工	化学品仓库
3	润滑油	0.5	0.2	桶装，25kg/桶	设备维护	化学品仓库
4	导轨油	0.5	0.2	桶装，170kg/桶	CNC机台润滑	化学品仓库
5	砂纸	0.3	0	/	打磨	原料仓库

表2-4 项目能源消耗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水	t/a	2480	430
2	电	万kW·h/a	300	130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CNC加工中心、CNC数控机床等，具体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CNC加工中心	巨岗CT500	126	50	/
	CNC数控机床	台群T-530	124	30	/

	切割机	/	2	0	/
	自动化上下料装置	/	250	80	为CNC内部配套设备，一台CNC配备一套自动化上下料装置
公用	空压机	单台排气量 35m ³ /min、排气压力 0.8MPa	3	2	/
	二次元测量仪	/	3	2	为自动化检测线使用设备
	压饼机	/	0	1	为固体废物打包处理设备

5. 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两班制，单班工作10小时。

(2)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15人。

6. 项目水平衡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430m³/a，其中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160m³/a、生活用水270m³/a。

②排水

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为243m³/a。

(2)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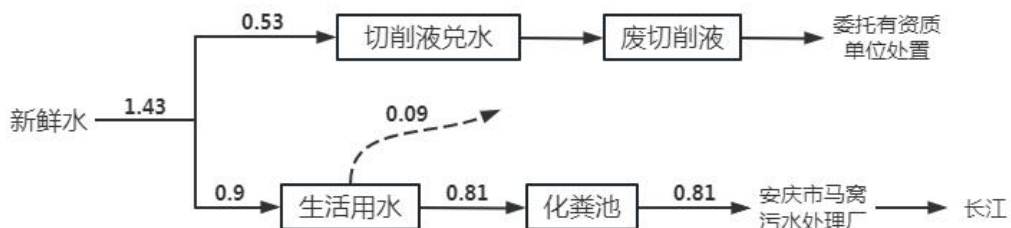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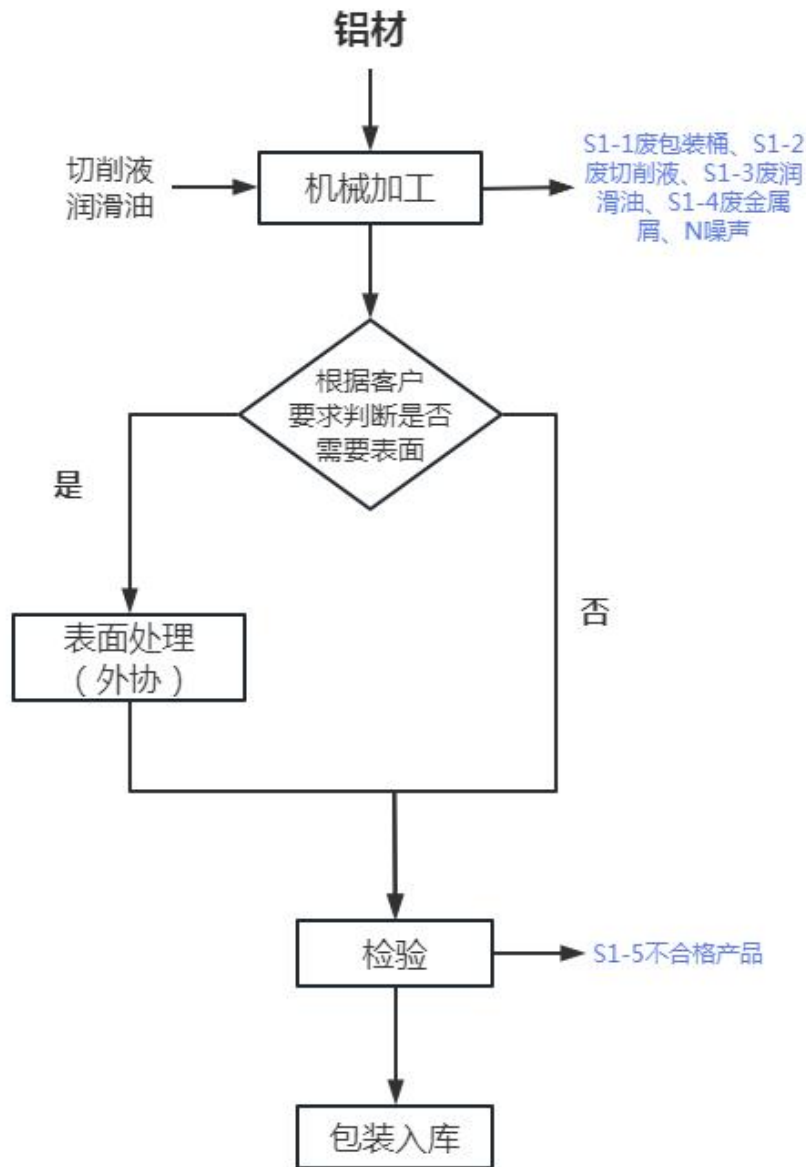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说明

(1) 机械加工

项目根据客户订单采用CNC设备完成车、铣、钻工序加工。车、铣、钻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配比切削液，（切削液原液兑水比列约为1:8），配比切削液可起到冷却、润滑、防锈作用，循环使用，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切削液。加工

得到的产品用清水清洗表面油污，清洗废水回收后继续循环利用，不外排。

(2) 表面处理（外协）

根据客户需求，经CNC加工后的半成品部分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包含电镀、酸洗、阳极氧化等各种表面处理），该过程外协处理，本项目厂区不设置表面处理工序；

(3) 检验

人工目视终检产品，防止不良品外观不良流出；

(4) 包装入库

人工将产品放入木制框中打包包装，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内待售。

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W1）。

(2)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N）。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S1-1）、废切削液（S1-2）、废润滑油（S1-3）、废金属屑（S1-4）、不合格产品（S1-5）、生活垃圾（S1-6）。

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整理，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内容见表2-6。

表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

类别	相关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未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2.项目实际产能未增加。 3.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 4.项目实际产能未增加，因此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并未增加。	否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上厂房内部设备位置有所调整，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并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线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因此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 10.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处理，未发生变化。 13.项目不涉及。	否
<p>经过现场勘查及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p>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采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生产工艺现不进行切割和打磨工序，无切割废气和打磨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确保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目标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厂区内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导轨油、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厂区集中收集后放置在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不合格产品

项目由人工目视终检产品，筛出部分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收集后放置在固废暂存处，外售处理。

（3）废包装桶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包装桶直接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

（4）废金属屑

项目下料、CNC加工会产生少量的粘附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经沥干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废切削液

本项目CNC加工会使用到切削液，通常情况下，切削液可循环使用，部分随加工工序会附着在金属材料上，少量无法循环使用的部分会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6）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需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7）废导轨油

项目进行CNC加工时，需要使用导轨油润滑机台，导轨油长期使用后由于杂质过多，油质变黑需要更换，产生的废导轨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8）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产生量2.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图3-1 一般固废暂存处现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2) 建设地点：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

(3) 建设单位：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占地面积约2800m²（共三层），项目拟利用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化检测线、自动化上下料装置等设备，建成20条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6) 项目周边概况：项目地址位于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中心坐标为东经：117°11'05.489"，北纬：30°32'58.531"。项目东侧为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闲置厂房，北侧为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园区食堂。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一和附图二。

(7) 占地面积：2800m²；

(8)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11%。

2、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获得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编码：2211-340802-04-01-583721），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庆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见附图三。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庆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及设备制造、轻工纺织，本项目产业类别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CNC加工，属于机械加工及设备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日发布《2021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现状评价结论，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日发布的《2021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纳污水体长江望江段现状水质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本项目采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切割机需要使用微量的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且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大部分颗粒物均沉降在机械周围，有一小部分较细小

的颗粒物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机械平台上，切割废气忽略不计。

项目产品打磨采用砂纸人工打磨，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大部分沉降在工作台上，有一小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打磨废气忽略不计。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用水为：配比切削液的用水量为320m³/a，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160m³/a。其中切削液配比用水进入废切削液中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728m³/a，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噪声的控制主要从预防、削减和管理的角度进行操作，主要体现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方面，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其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a.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砂纸，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b. 危险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直接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导轨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中所有固废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固废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以及国家、省市环保局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和

项目的工程分析，对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728m³/a，废水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为 COD：0.44t/a，NH₃-N：0.036t/a；经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外环境（长江安庆段）的总量为 COD：0.09t/a，NH₃-N：0.009t/a。

7、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建议及要求

- (1) 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应按照相关标准落实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相关规范，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妥善处理；
- (3)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审批部门批复

关于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迎江环建函[2023]3 号】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11-340802-04-01-583721）和《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1、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宜环函(2022)20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

批。

2、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占地面积2800m²，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项目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化检测线、自动化上下料装置等设备，建成20条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3、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一）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执行。

（二）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登记。

（三）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

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总量控制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报告表》承诺量：COD：0.09t/a、NH₃-N：0.009t/a。

三、其他要求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本审批意见基于你公司提供的《报告表》所述内容和结论及提供的《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若建设内容超出《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所述情形，应重新按一般环评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环评。

3、若对你公司日常环境监管或环评文件技术核查时，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4、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40802MA8PNYQP2P)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3月20日

三、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合性

表 4-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p>（一）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执行。</p>	<p>已基本落实。项目采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砂纸，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直接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导轨油，收集后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p>	符合
2	<p>（二）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登记。</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单位于2023年6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802MA8PNYQP2P001Z。</p>	符合
3	<p>（三）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p>	<p>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符合

4	<p>（四）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p>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过现场勘查及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p>	符合
5	<p>（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p>	<p>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并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p>	符合

表 4-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一、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	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已完成化粪池建设	已落实	/

二、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	已落实	/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设置1处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
	职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
	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导轨油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5-1 监测项目分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5-2。			
表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2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5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 CPN	/
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7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XC031
8	深水取样器	/	XC019
9	空盒压力表	DYM3型	XC014
10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13	COD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3、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4、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一起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分贝，若大于0.5分贝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项目废水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 点位 个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厂区废水总排口	1	pH	1天4次， 连续2天	6-9	马窝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80	
		NH ₃ -N		28	
		BOD ₅		200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 点编 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四周 外1m处	西厂界	N1	等效连续A 声级，LAeq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每天昼、 夜间各监 测1次，连 续2天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 3类标准
	南厂界	N2				
	东厂界	N3				
	北厂界	N4				
迎江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N5			昼间：60 夜间：50	《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 -2008) 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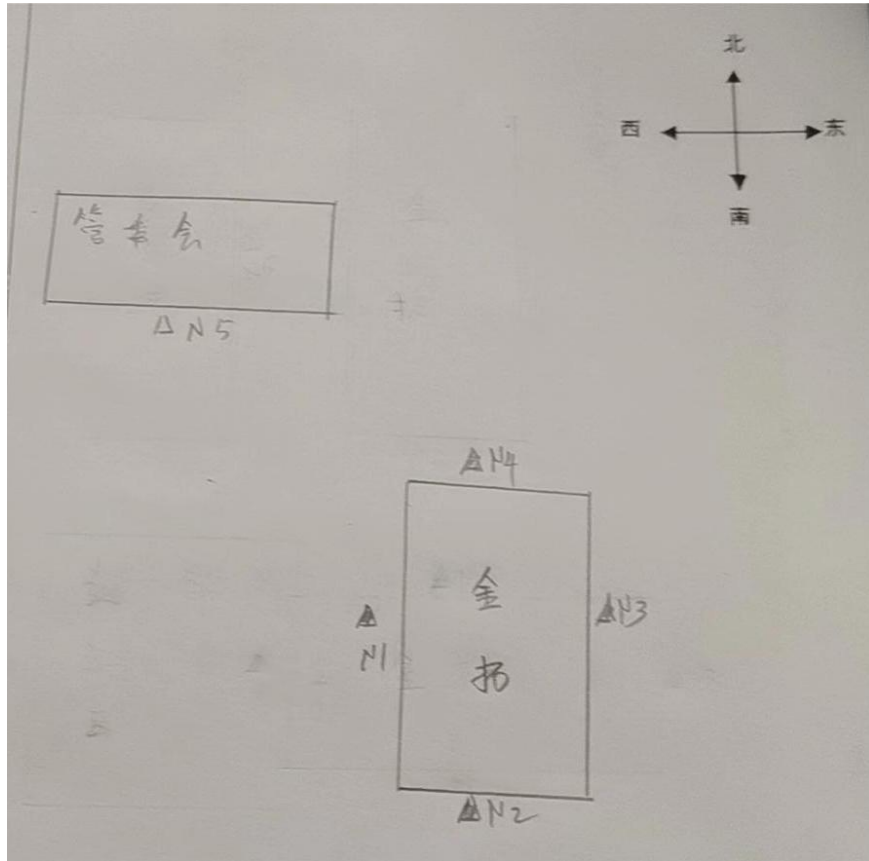


图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记录能够反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指标。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当日实际生产情况
2023.7.18	机械加工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650套
2023.7.19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661套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3.07.18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pH值	水温(℃)		
pH值	第一次	6.7	24.3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8	24.9		
	第三次	6.8	25.2		
	第四次	6.7	24.9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56.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54.8			
	第三次	59.4			

	第四次	58.6			
氨氮	第一次	25.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5.2			
	第三次	25.0			
	第四次	25.6			
悬浮物	第一次	32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9			
	第三次	30			
	第四次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6.0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6.2			
	第四次	17.2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pH值	水温(°C)		
pH值	第一次	6.9	25.3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8	25.1		
	第三次	6.8	25.7		
	第四次	6.7	25.9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62.5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54.0			
	第三次	57.1			

	第四次	59.4		
氨氮	第一次	25.9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5.6		
	第三次	24.9		
	第四次	25.3		
悬浮物	第一次	26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9		
	第三次	22		
	第四次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8.2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6.2		
	第四次	15.2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pH均值为6.8，最大排放值为6.9，COD均值为57.8mg/L，最大排放值62.5mg/L，悬浮物均值为27mg/L，最大排放值32mg/L，BOD₅均值为16.6mg/L，最大排放值18.2mg/L，NH₃-N均值为25.4mg/L，最大排放值25.9mg/L；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Leq	夜间Leq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西厂界	57.4	47.1		是

2023.7.18	南厂界	53.8	48.0	昼间：65 夜间：55	是
	东厂界	58.0	48.5		是
	北厂界	56.0	46.4		是
	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2.5	45.9	昼间：60 夜间：50	是
2023.7.19	西厂界	52.0	47.0	昼间：65 夜间：55	是
	南厂界	53.6	48.8		是
	东厂界	53.4	46.1		是
	北厂界	54.3	46.4		是
	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7.7	48.8	昼间：60 夜间：50	是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0dB（A），夜间最大值为48.8dB（A），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夜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标准要求。敏感目标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7dB（A），夜间最大值为48.8dB（A），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总量核查

本项目有废水总量控制，故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43m³/a，验收监测期间废水COD浓度均值为57.8mg/L，氨氮浓度均值为25.4mg/L；废水污染物总排放=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10⁻⁶，经计算COD排放总量为：0.01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6t/a。本次废水总量核算为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不是环评批复中经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后的排放总量，依据环评结论中的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总量控制为：COD：0.44t/a，NH₃-N：0.036t/a；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限值为：COD：50mg/L，NH₃-N：5mg/L，按项目年排水量核算，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总量为：COD：0.01t/a，NH₃-N：0.001t/a，小于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COD：0.09t/a；氨氮：0.009t/a；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厂房1层和3层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CNC设备、数控车床等精加工设备，废水、固废治理情况等。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综合废水出水能够达到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污水经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再排长江。

在2023年7月18日和2023年7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于厂区废水总排口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最高值为62.5mg/L，氨氮最高值为25.9mg/L，悬浮物最高值为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值为18.2mg/L，pH浓度范围为6.7~6.9，以上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2023年7月18日和2023年7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0dB（A），夜间最大值为48.8dB（A），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夜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标准要求。敏感目标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7dB（A），夜间最大值为48.8dB（A），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

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 (3) 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 (4)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0802-04-01-58372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5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20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迎江环建函[202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6.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2MA8PNYQP2P001Z			
	验收单位	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0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7.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2MA8PNYQP2P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吨/年）	/	/	/	/	/	/	/	/	/	/	/	/
	氨氮（吨/年）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4：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厂区污水管网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8：验收会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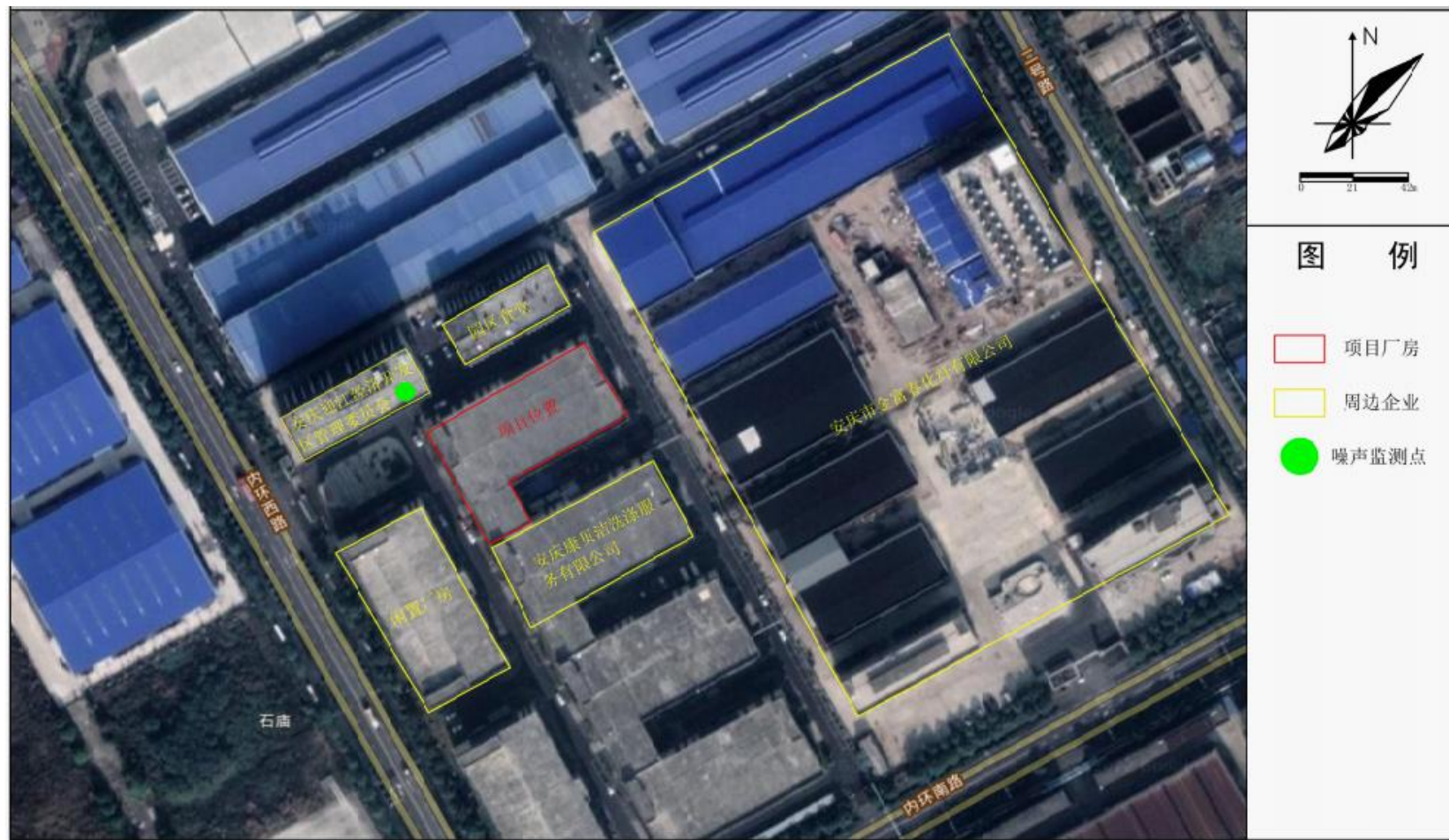
附件 9：专家意见

附件 10：验收意见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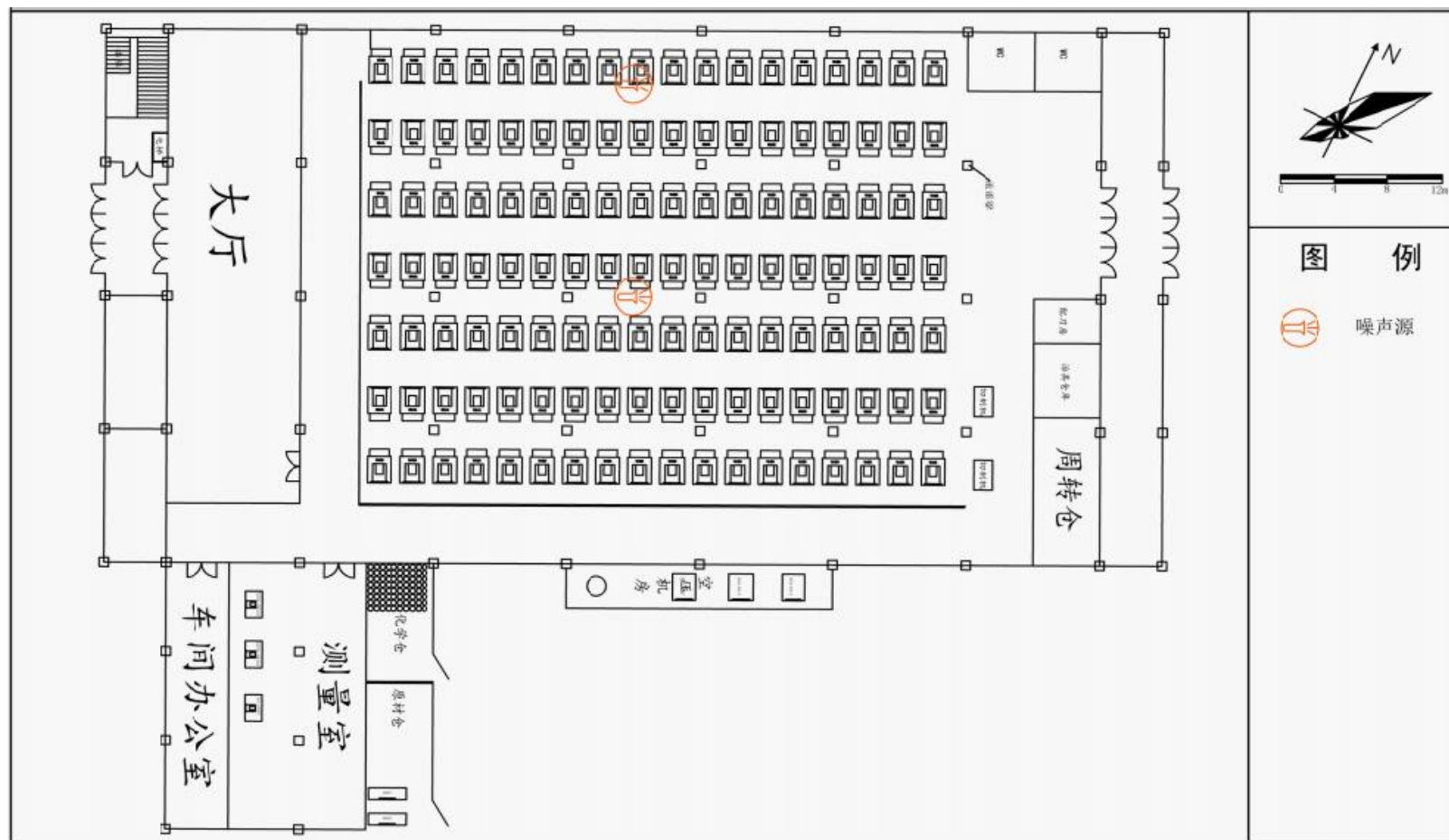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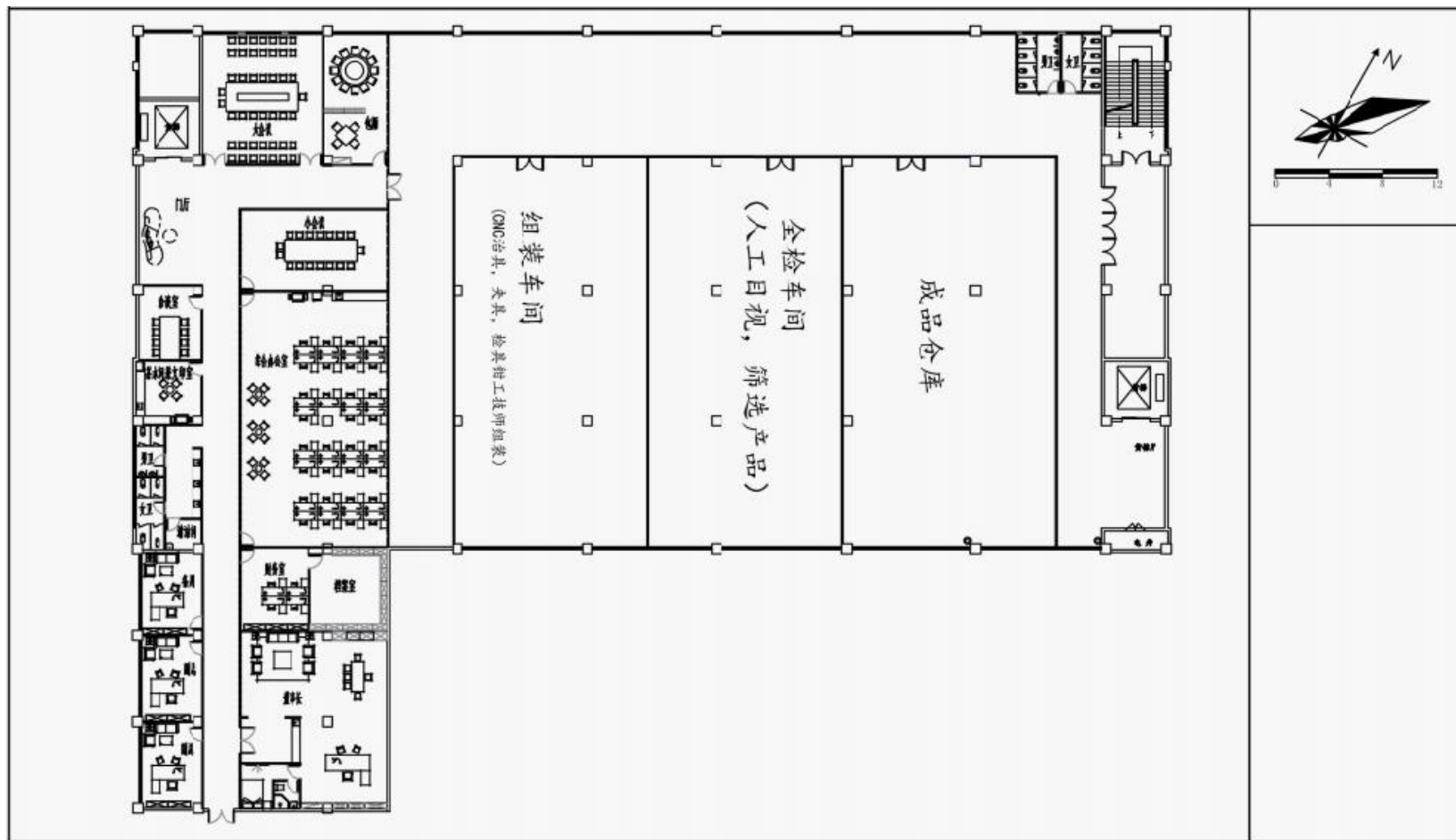
附图 3：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4：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迎江环建函（2023）3 号

关于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11-340802-04-01-583721）和《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1、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宜环函〔2022〕20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2、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

楼，占地面积 2800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化检测线、自动化上下料装置等设备，建成 20 条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3、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一）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贮存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执行。

（二）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

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登记。

（三）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总量控制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报告表》承诺量：COD：0.09t/a、NH₃-N：0.009t/a。

三、其他要求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本审批意见基于你公司提供的《报告表》所述内容和结论及提供的《安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若建设内容超出《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所述情形，应重新按一般环评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环评。

3、若对你公司日常环境监管或环评文件技术核查时，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4、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0802MA8PNYQP2P）

安庆市迎江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3月20日



抄送：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2MA8PNYQP2P001Z

排污单位名称：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楼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8PNYQP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3日至2028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附件 4：检测报告

卓境检测
ZHUOJING TESTING

MA
19121205156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8-01Y

委托方: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园 1#第 12 层

电话：0556-5337555

邮政编码：24600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30718-01Y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编号	AHZJ20230718-01Y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18日-2023年07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7月18日-2023年07月24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30718-01Y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2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5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 CPN	/
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7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XC031
8	深水取样器	/	XC019
9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10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13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30718-01Y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7.18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水温 (℃)		
pH 值	第一次	6.7	24.3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8	24.9		
	第三次	6.8	25.2		
	第四次	6.7	24.9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56.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54.8			
	第三次	59.4			
	第四次	58.6			
氨氮	第一次	25.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5.2			
	第三次	25.0			
	第四次	25.6			
悬浮物	第一次	32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9			
	第三次	30			
	第四次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6.0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6.2			
	第四次	17.2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30718-01Y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7.19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水温 (℃)		
pH 值	第一次	6.9	25.3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8	25.1		
	第三次	6.8	25.7		
	第四次	6.7	25.9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62.5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54.0			
	第三次	57.1			
	第四次	59.4			
氨氮	第一次	25.9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5.6			
	第三次	24.9			
	第四次	25.3			
悬浮物	第一次	26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9			
	第三次	22			
	第四次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8.2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6.2			
	第四次	15.2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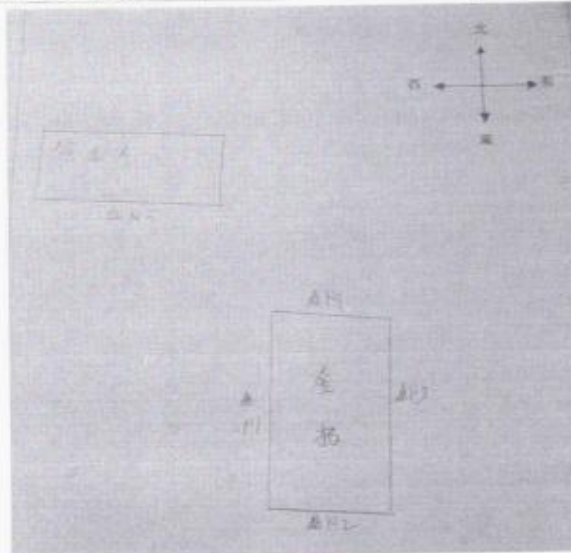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ZJ20230718-01Y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3.07.18	
	昼间 Leq	夜间 Leq
西厂界	57.4	47.1
南厂界	53.8	48.0
东厂界	58.0	48.5
北厂界	56.0	46.4
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2.5	45.9
监测点位	2023.07.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西厂界	52.0	47.0
南厂界	53.6	48.8
东厂界	53.4	46.1
北厂界	54.3	46.4
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7.7	48.8



噪声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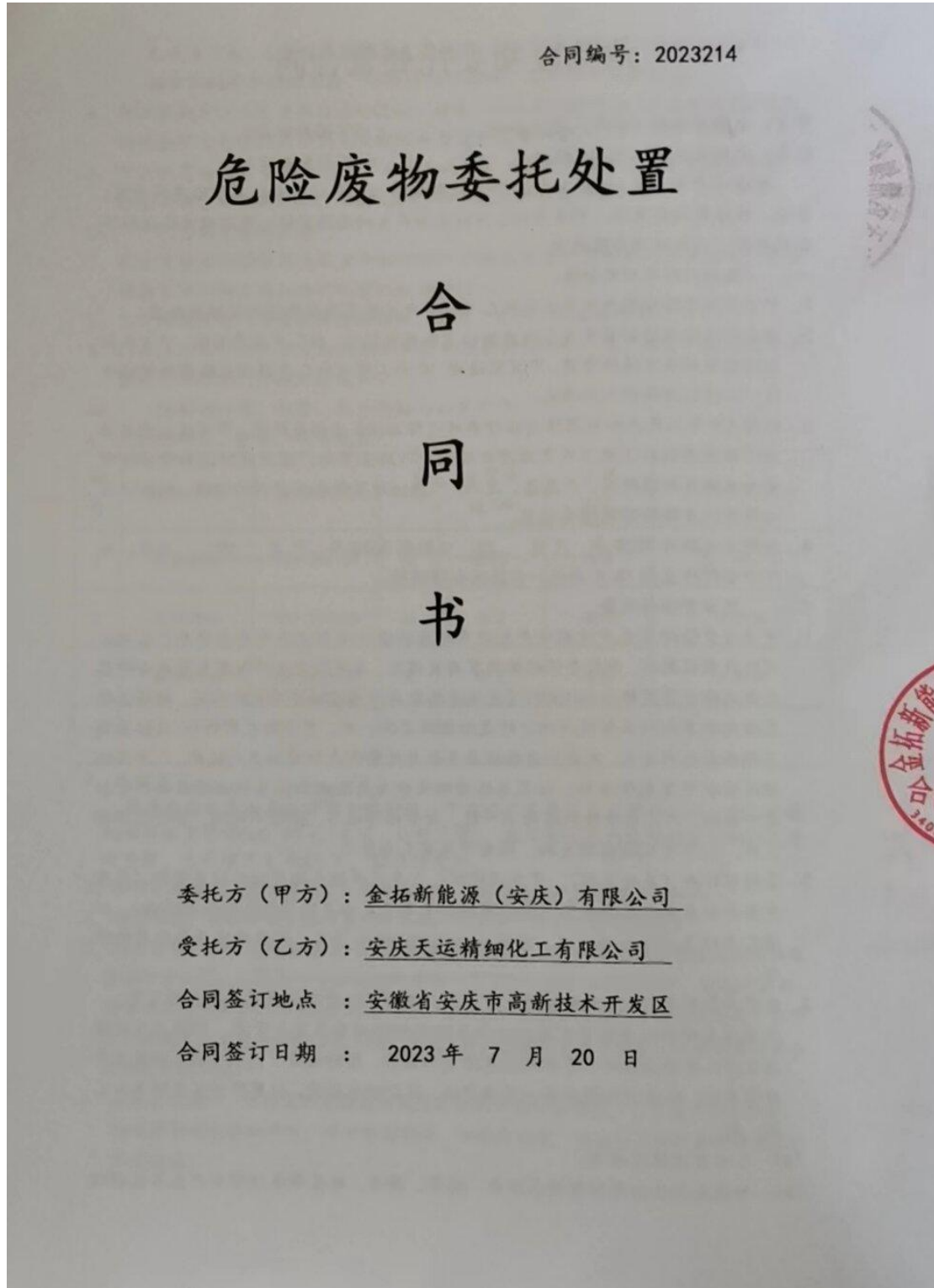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人: 杨长琴

审核人: 蔡庆飞

签发人: 方锦蕊

日期: 2023. 7. 25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

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0.72	桶装	烃、油、水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	0.3	桶装	矿物油
3	废导轨油	900-217-08	液	0.3	桶装	矿物油
4						

2、支付方式：

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五日内，向乙方履约预付处置费¥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本合同期内此预付款可抵扣危废处置费，处置费不足5000元，按伍仟元计。

- 3、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
- 4、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结算时间：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结算当日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 6、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0.72	桶装	烃、油、水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	0.3	桶装	矿物油
3	废导轨油	900-217-08	液	0.3	桶装	矿物油
4						

2、支付方式：

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五日内，向乙方履约预付处置费¥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本合同期内此预付款可抵扣危废处置费，处置费不足5000元，按伍仟元计。

3、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见附件（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

4、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结算时间：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结算当日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6、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7.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安庆港口支行
账号: 1691601021000859115
行号: 31936800916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 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 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 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何一方泄露, 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 仍然有效。

六、其他

1. 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 一式贰份, 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金拓新能源 (安庆) 有限公司 乙方: 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755666463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755666463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7月 20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当日实际生产情况
2023. 7. 18	机械加工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650 套
2023. 7. 19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661 套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7：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0%。

1.1.1 废水治理措施简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1.1.2 固废治理措施简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导轨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1.1.4 噪声治理措施简况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1.2施工简况

车间封闭式生产，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其余环保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

1.3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5月竣工，于2022年6月项目调试完成，于2023年7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并委托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的编制。验收报告于2022年7月开始编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2023年9月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会后按专家评估要求进行了整改，最终于2023年9月完成了验收报告。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责任具体到个人。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渗处理；

②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③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④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公司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检测结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暂无。

3 整改情况

- (1) 完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完善排放口环保图形标识；
- (2) 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 (3) 危险固废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

附件 9：专家意见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专家意见

2023年9月8日，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参加。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问题：

(1) 完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完善排放口环保图形标识，规范各类固废的处置协议和台账，其中危废必须按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台账。

(2) 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问题：

(1) 明确验收范围，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和数量，细化变动情况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 对照环评与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勘误文本，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意见。

(2) 说明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五、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现场整改，切实落实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要求。

2、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建设单位应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等文件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专家组：



附件 10：验收意见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3年9月8日，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6名。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专家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地点：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4号楼；
- 2、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项目产品：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 4、建设项目规模：年产20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一层为生产加工车间，主要用于下料、机械加工（车、铣、钻加工全部由CNC完成）；厂房二层暂未建设；三层主要为成品仓库、全检车间以及组装车间。生产能力为年产20万套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公辅工程：办公区位于厂房3层西侧，用于职工办公；测量室位于厂房南侧一层，用于测量产品。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130万kW·h/a。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为43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建设空压机房，位于厂房南侧，有2台空压机。

环保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降噪设施：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设施：（1）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0日获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迎江环建函[2023]3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5月基本建成，2023年6月开始进行调试运行，同时在2023年6月1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02MA8PNYQP2P001Z）。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

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厂房2层目前设备未进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本次验收范围为：厂房1层和3层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CNC设备、数控车床等精加工设备，废水、固废治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及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二）废气

项目采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无粉尘产生。

项目生产工艺现不进行切割和打磨工序，无切割废气和打磨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收集后交由商砼厂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浆料桶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pH均值为6.8、最大排放值为6.9，COD均值为57.8mg/L、最大排放值62.5mg/L，悬浮物均值为27mg/L、最大排放值32mg/L，BOD₅均值为16.6mg/L、最大排放值18.2mg/L，NH₃-N均值为25.4mg/L、最大排放

值25.9mg/L；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0dB（A），夜间最大值为 48.8 dB（A），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夜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目标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A），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验收结论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 （4）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